普洱市财政局文件

普财建〔2019〕58号

普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云财建〔2019〕155号）和《普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易地扶贫搬迁工程2019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普发改易地〔2019〕253号）精神，现将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下达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表，此款列入2019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

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易地扶贫搬迁中央基建投资专项用于建档立卡搬迁人口安置住房补助，不得作为各级投融资主体的项目资本金或运营资金，也不得作为各级投融资主体承接长期贷款的还贷资金。

三、请按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普发改易地〔2019〕253号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请你县（区）财政部门配合县（区）发展改革等部门及时做好绩效目标工作，并将有关绩效目标抄送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

附件：1. 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下达表

2. 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总表不发县区）

普洱市财政局

2019年7月3日

抄送：市审计局，市发改委，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农业农村科，绩效管理科。

普洱市财政局　　2019年7月3日印发